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务部文件

教务〔2025〕16号

关于做好我院 2025 级学生 2025-2026 学年 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院）：

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诚毅教综〔2025〕2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5 级学生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级学生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控制数详见附件。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转专业审批表”，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向本人所在教学系（院）提出申请，学生所在教学系（院）对转出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转出人数

应控制在公布的计划数之内，若该专业转出人数超出计划，则根据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必修课和限定性专业选修课补考前的平均学分绩点择优确定。对符合申请转出条件学生名单及绩点进行公示，并将审批表于 3 月 10 日之前送交拟转入教学系（院），转专业名单汇总表报送教务部备案。

三、转入教学系（院）对转入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当申请转入的学生数超出该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时，则根据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必修课和限定性专业选修课补考前的平均学分绩点择优确定。对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及绩点进行公示，并将审批表和转入名单汇总表于 3 月 12 日之前送交教务部。

四、教务部汇总审核后，对同意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报请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发文，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附件：2025 级学生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务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025 级学生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可转出人数	可转入人数	备注
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教育学	0	0	不转
2	舞蹈学	艺术学	0	0	不转
3	音乐学	艺术学	0	0	不转
4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0	0	不转
5	机械工程	工学	21	不限	
6	智能制造工程	工学	18	不限	
7	自动化	工学	22	不限	
8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23	不限	
9	通信工程	工学	16	不限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36	不限	
11	网络工程	工学	16	不限	
12	交通运输	工学	13	不限	
13	航海技术	工学	12	2	
14	轮机工程	工学	9	27	
15	物联网工程	工学	18	不限	
16	软件工程	工学	30	不限	
17	电子商务	工学	11	不限	
18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	20	不限	
1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17	不限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学	18	不限	
21	工程管理	管理学	不限	8	
22	工商管理	管理学	不限	10	
23	会计学	管理学	不限	28	
24	供应链管理	管理学	不限	11	
25	财政学	经济学	不限	19	
26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不限	15	
27	金融学	经济学	不限	16	
28	法学	法学	不限	22	
29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学	不限	16	非汉语言文学专业
30	汉语言文学	文学	不限	11	非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
31	英语(师范)	文学	不限	11	非英语专业
32	英语	文学	不限	7	非英语(师范)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可转出人数	可转入人数	备注
33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学	不限	16	汉语言文学专业转入
34	汉语言文学	文学	不限	11	汉语言文学(师范) 专业转入
35	英语(师范)	文学	不限	11	英语专业转入
36	英语	文学	不限	7	英语(师范)专业转入

注：转入有限制的专业若转出 1 人则转入增加 1 人，以此类推。